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延遲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及 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 延遲發佈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第13.46(2)(a)條，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佈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寄送予其股東(「股東」)。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全年業績若干方面，包括外部審核確認函件部份仍未收回及因新委聘核數師首年並延遲獲本公司委聘進行審核工作，部份工作仍需時完成，故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將延遲發佈。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全年業績。年報亦可能因而延遲寄發。

除上述理由外，並無其他理由或內幕消息導致延遲發佈全年業績。

## 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家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何濤先生和龔映彤女士。